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